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4:5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屏東監獄受刑人移監應行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8 年 05 月 1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一　移監作業應嚴守秘密，不論人員、時間、路線及移監地點，均不得對受刑人透露。

二　移監東部地區時，交通工具雇車為主；移西部地區時以借車為主，人、車均應投保意外險，由總務科負責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　移監時間應於開封前上車出發，中途不得停留，並應於上午九時前到達目的地。

四　警備車上應有下列各項裝備：
行動電話（保持開機狀態）、點三八手槍（含子彈）－領隊負責保管。
瓦斯槍、電擊棒、手銬、礦泉水（戒護人員使用）。
醫藥箱（含暈車藥、骨藥、止瀉藥、綠油精等藥品）與急救氧氣罩。
塑膠水桶、紙杯（飲水用）、手提水桶、塑膠袋（大小便用）。

五　人員提帶及安檢程序步驟：
提前十五分鐘打開舍房大燈，通知受刑人整理行李，中央台派員開啟房門，行李置於舍房門口，將該犯帶至工場取衣物，完畢後連同舍房之行李帶至中央台，確認身份無誤後至接收中心辦理移監手續。
到達接收中心，命其打開個人行李，徹底做好安全檢查及檢身工作，檢查完畢後，行李統一由雜役搬運至貨車上；人員則令其蹲下辦理手續，並利用時間用餐及如廁。
手續完成後即施用戒具（一人一腳鐐、三人一聯鎖，聯鎖應加綁鐵絲及上鎖），並由科員、主任管理員負責檢查，檢查完畢後整隊於牆邊靜坐等候上車出發。

六　移監當日總務科名籍、保管人員應親自到接收中心辦理移監手續。

七　保管金及保管物品應於移監當日辦妥手續；個案、調查、累進處遇等資料及勞作金，於事後再郵寄至移監之監獄。

八　受刑人早餐由囚人用費項下勻支；工作八員早餐由總務科庶務負責購買。

九　上、下車均應清點人數，隨時掌控受刑人狀況及維持秩序紀律。

十　上車前應派二人實施檢身（含戒具工作），車上亦應派人安檢及安排受刑人座位號次，並應將手銬固定於坐位上。

十一　受刑人之戒具除嚴予檢查外，應注意相互間牽制作用，手中亦不准攜帶任何東西。

十二　移監之領隊由督察擔任，其他負責戒護人員，應挑選品德操守良好、機警力壯、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擔任。

十三　移監時受刑人應著囚服，返監時並應攜回。

十四　戒護人員應儀容端莊、配備整齊，隨時保持高度警戒。

十五　領隊於出發前應向受刑人說明飲用水使用及解決大、小便問題。

十六　雇車時應請汽車公司，勿將本監機關名稱登錄於客戶名單中，並請代為保密時間、地點、行程及核派優良司機擔任駕駛任務。

十七　移監前領隊應告知司機注意行車安全，除遇紅燈外，不得隨意停車或變更路線。

十八　移送前應報告所屬長官，途中若有狀況應立即回報，情況緊急時，應洽請附近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到達目的地後亦應回報所屬長官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